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4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32,4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182,5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新成立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72,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调剂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3.46%。调剂后,公司为成都领益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82,4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132,400 万元。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是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以上调剂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与农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在总授信额度人民币 81,000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就变更的授信额度种类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在原有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1,000 万元的前提下为上述变更的授信种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为东莞领杰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未导致原有保证金额发生变化。

3、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中国银行在总授信额度人民币 51,000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就变更的授信额度种类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在原有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000 万元的前提下为上述变更的授信种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领益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为领略数控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未导致原有保证金额发生变化。

4、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领益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与工商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使用的担保额度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东莞领杰、领略数控、成都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已调剂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1,000	-77,000	90,000	461,4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	-12,000	0	126,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53,000	0	0	140,000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55,400	77,000	12,000	94,316.60

注:截止目前,成都领益合计使用调剂额度人民币 39,000 万元(含已于 2021 年 8 月及 11 月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调剂额度),已使用调剂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2.7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亿元整。

(1)借权人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并购贷款、保付加签、跨境参融通、贴现、分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保证人/抵押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双方同意对原协议“声明与承诺”增加如下条款:

1、保证人/抵押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保证人/抵押人所担保的债务人与债权人已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充分知悉补充协议中供应链融资业务有关产品相关要点及交易风险,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供应链融资业务有关产品签订的单项协议属于原《授信额度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构成原协议的主合同;

2、保证人/抵押人知悉并同意单项授信业务项下存在债权人占用债务人额度为债务人指定的交易对手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况。在满足相关单项业务协议约定时,保证人知悉并同意以下情况:

(1)债务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转化为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2)债务人交易对手对债权人的债务转化为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第二条 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协议的有效补充,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保证人/抵押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条 双方同意对原协议“声明与承诺”增加如下条款:

1、保证人/抵押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保证人/抵押人所担保的债务人与债权人已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充分知悉补充协议中供应链融资业务有关产品相关要点及交易风险,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供应链融资业务有关产品签订的单项协议属于原《授信额度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构成原协议的主合同;

2、保证人/抵押人知悉并同意单项授信业务项下存在债权人占用债务人额度为债务人指定的交易对手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况。在满足相关单项业务协议约定时,保证人知悉并同意以下情况:

(1)债务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转化为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2)债务人交易对手对债权人的债务转化为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第二条 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协议的有效补充,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债务人: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一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47,181.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8.6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12,249.95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43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3,989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2、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11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 4 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26,758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826,564,688 股的 0.52%。回购价格为 3.46 元/股。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6,564,688 股变更为 822,237,930 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调整,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1 名调整为 1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0,125,000 股调整为 10,09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曹倩倩、张竞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激励对象曹倩倩、张竞元所持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次本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77,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雅薛、张薇、梁琳璐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刘雅薛、张薇、梁琳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8,01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鑫、刘洋 2 人因发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陈鑫、刘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68,30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58,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办理部分回购对象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对象陈鑫因个人原因至今未向公司提供办理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整个人资料。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推进回购注销事项的正常进展,对陈鑫应予回购注销的 3,570,127 股限制性股票暂缓办理回购注销,正常办理刘洋持有的 98,179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暂缓办理部分回购对象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段海军、陈九飞、李志刚、周文 4 人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326,75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段海军、陈九飞、李志刚、周文 4 人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之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326,75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段海军、陈九飞、李志刚、周文 4 人持有的待回购注销的 4,326,758 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回购金额共计 16,281,226.43 元。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26,758 股,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授予价格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的情况下,需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原为: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7,595,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 347,565,000 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201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际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000604 股,公司股本变为 590,881,492 股。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90,881,49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为 590,473,477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变为 826,662,867 股。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98,179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变为 826,564,688 股。

公司将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按以下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派息:

P=P0-V,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授予价格公式为:

P=(P0-V)/(1+n),即 P=(8.25-0.0200017)/(1+0.7000604)/(1+0.4),P=3.46 元/股。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 14,970,582.68 元,按三年定期银行存款利率 2.75%计算利息(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日至董事会召开日共 1162 天)为 1,310,643.75 元,共计 16,281,226.43 元。上述回购款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已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 826,564,688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26,75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52%。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80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822,237,930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1,430,855	3.80%	-4,326,758	27,104,097	3.3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8,892,321	2.29%	0	18,892,321	2.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38,534	1.52%	-4,326,758	8,211,776	1.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795,133,833	96.20%	0	795,133,833	96.70%
三、总股本	826,564,688	100%	-4,326,758	822,237,930	100%

注 1:本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表中回购后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及总股本数量,包含应回购注销但因个人未提交材料延后办理的陈鑫持有的 3,570,127 股限制性股票。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相关事项的 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或本公司、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逐一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交易必要性

根据公告,世茂物业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的归母净利润率分别为 16.8%、18.7%,而上市公司分别为 7.1%、9.6%;世茂物业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47.0%,而上市公司为 5.9%。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上述财务指标,对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涉及通过转移优质资产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回复: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世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物业”)100%股权以及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29 家公司涉及的物业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期间	项目	交易标的(模拟合并)(含标的股权和业务)	其中:标的股权-世茂物业	其中:29 项物业管理业务	上市公司(世茂股份)
2021 年 1-6 月	净利润率	22.33%	18.67%	26.39%	18.31%
	归母净利润率	22.15%	18.32%	26.39%	9.61%
	净资产收益率	44.00%	21.85%	/	4.29%
2020 年	净利润率	20.01%	16.80%	24.32%	14.97%
	归母净利润率	18.81%	14.71%	24.32%	7.14%
	净资产收益率	65.35%	35.72%	/	5.90%

注:上表财务数据源自《世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所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及世茂股份定期报告。

从盈利指标来看,交易标的的净利润率略高于上市公司,该等差异主要系两者所处的业态不同。交易标的的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物业管理服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开发销售及运营。物业管理类轻资产业务与地产开发运营类重资产业务在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等方面均有所不同。物业管理业务依托其资产投入少、运营周期短、周转效率快的模式,通常可获得更高的收益率;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周期长、资金体量大,整体收益率虽不及物业管理业务,但在收入及利润规模上通常更为可观。

轻资产、重资产业务在盈利方面的差异亦体现在净资产收益率上,具体表现为交易标的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股权,以及 29 家商管公司附属的物业管理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商业地产开发和运营的附属业务;本次交易中公司剥离 29 家商管公司附属的物业管理业务资产负债时不包含净资产。相比而言,独立的业务主体在开展业务时所需的资产等资本投入则需更为完整,因此,同等条件下,与独立完整的业务主体相比,交易标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结果也会相应更高。综上,交易标的和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之间存在合理的差异。

本次的交易标的主要从事商业地产物业管理服务,系公司商业地产运营的辅助性业务,交易标的的业务规模较小;交易标的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的占比均在 5%以下,本次交易的体量亦较小。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交易标的	49,568.97	9,329.07	23,618.30	5,273.73
	上市公司	15,475,770.47	5,433,674.69	1,190,105.32	217,957.10
	占比	0.32%	0.17%	1.98%	2.42%
2020 年	交易标的	43,789.07	9,329.07	45,597.30	9,124.41
	上市公司	14,930,475.40	4,991,204.39	2,170,534.22	324,885.82
	占比	0.29%	0.19%	2.10%	2.81%

注:交易标的为模拟合并数据,摘自《世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作为上市公司的辅助性业务,交易标的业务体量有限,尚未能形成有效的规模效应。并且,作为以商业地产开发销售为主业的公司,在物业管理业务领域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市场经验等方面,上市公司可给予和支持的资产持续发展的资源有限。因此,与同行业专业从事商业物业管理的上市公司相比,交易标的在业务规模、利润水平等方面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后,交易标的将由物业管理类上市公司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服务”)运营,未来依托世茂服务专业物业管理的业务基础、全国化布局,汲取其专业化的运营能力、先进的市场经验和国际化的管理水平,交易标的将迈向专业化,有效发挥规模效应,成本优势也将得以凸显,在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方面有望实现进一步突破。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作价为 165,350 万元,其 2020 年模拟合并净利润为 9,124.41 万元,静态 PE 为 18.12 倍,与市场中同类交易的估值相比,交易作价客观、公允,充分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综上,本次交易并不涉及通过转移优质资产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比世茂服务与上市公司在物业管理业务方面的资源积累、运营能力,以及世茂服务与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后续经营发展,进而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回复:

(1)世茂服务与上市公司的物业管理业务

上市公司的物业管理业务为公司的辅助性业务,基于在商业地产领域多年的深耕与实践,公司在深度拓展和发展商业运营业务的同时培养形成了商业物业管理业务。该物业管理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商业地产项目开展,专注于为商业综合体提供日常物业管理服务。商业物业管理业务在人力资源配置、前期项目设计管理、秩序维护、安全服务、后期运营及维护管理等方面的运营和管理相对复杂,针对上述业务复杂点,公司已把握将物业服务融入商业项目的关键点,形成一定的商业物业专业化服务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在管面积为 465 万平方米。

世茂服务是专业化从事综合物业管理及社区生活服务提供商,深耕基础物业管理,业务已覆盖住宅、学校、政府及公共设施、康养中心和医院、候机室贵宾厅等业态,在共享设施设备的运营养护、场地的清洁卫生、公共绿化的养护、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消防事项的协助管理等具体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供方资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世茂服务的合约面积超 2.39 亿平方米,在管面积超 1.75 亿平方米,合约物